AUG23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245185 日期：2022年8月2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拥有建筑学学位的艺术策展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上诉至本办公室。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该人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或满足三项较低标准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

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于1997年获得阿根廷国立大学的建筑学学位，并在该国建立了自己的建筑工作室，同时还在[已隐去]任教十年。申请人于2014年以B-2非移民访客身份进入美国，后将其身份变更为F-1非移民学生。自搬到德克萨斯州[已隐去]以来，她创办了两家企业，具体为一家艺术画廊和一家制作时尚配饰的公司。记录中包含一份为期两年的工作邀请，申请人已接受，担任[已隐去]艺术画廊的策展人。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 (iii)，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
- (viii)，对杰出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服务的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一项标准，即与艺术展览展示相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她满足所有六项声称的标准。

经审查记录，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已满足展示相关标准的认定。我们进一步认定，她已提交足够证据表明她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1 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其他声称的标准。

1 记录中的信件表明，申请人曾在市立艺术博物馆[已隐去]的评审团任职，并曾在[已隐去]评审团任职，为纪念一位前教授而举办的展览挑选作品。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交的证据“ 未显示受益人的贡献涉及审查任何作品或以其他方式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行事。 ”我们不同意。这些信件从表面上看描述了评判活动。“ 作为评判者参与的……标准 ”以及申请人担任评判者的事件的意义和范围等问题，如果程序推进到该阶段，本应在最终实质审查中相关，但它们不影响她是否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行事这一门槛问题。由于上述申请人的工作证明她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我们无需处理申请人关于其作为策展人的工作也涉及评判他人工作的主张。

外籍人士因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曾是1991年[已隐去]国际建筑双年展[已隐去]奖的获得者。审理主任认定该奖项是区域性的而非国家或国际性的。在上诉中，申请人重复其先前的主张，即[已隐去]双年展“是[已隐去]最重要的建筑事件之一，展示了来自世界各地的‘国际建筑知名人物的作品’”。该条例要求奖项或奖励本身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申请人不能仅基于授奖实体或颁奖活动的声誉来满足其举证责任。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双年展的背景材料，但这些文件未提及该[已隐去]奖。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已隐去]奖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篇关于申请人建造建筑模型的文章，出自12009期《Deco & Arquitectura》。申请人主张“《Deco & Arquitectura》是阿根廷一家主要行业出版物”，但未引用任何证据支持该主张。

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另一篇文章，出自西班牙在线出版物La Cara Buena del Mundo，介绍了申请人的美国公司，该公司使用从一家室内装饰公司获得的[已隐去]制作时尚配饰。首先，我们注意到该文章的日期为[已隐去]，即申请提交日期后八天。申请人必须在申请提交日期时满足所有资格要求。8 C.F.R. § 103.2(b)(1)。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与其他统计数据相比，发行量（在线或印刷）或收视率较高。”6 USCIS政策手册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任一出版物的发行量数据。在上诉中，申请人承认她未提供发行量数据，但她争辩说这“并不意味着[每个出版物]不是主要行业出版物”。申请人声称：“这些出版物旨在供艺术、设计和建筑行业的个人阅读，其发表的文章与该领域相关。因此，证明这些出版物被视为主要行业出版物。”专业主题表明Deco & Arquitectura是行业出版物，但并非每个行业出版物都是主要行业出版物。申请人负有证明这些出版物符合“主要”资格的责任；不存在每个行业出版物都是主要行业出版物的推定。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Deco & Arquitectura是主要行业出版物。

申请人也未提交证据支持其主张，即《La Cara Buena del Mundo》是一份“旨在供艺术、设计和建筑行业人士阅读”的行业出版物；除已提交的一篇文章外，申请人未提交有关该出版物内容的信息。但更重要的一点是，申请人未能证明《La Cara Buena del Mundo》符合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针对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申请人主张她曾在自己在阿根廷经营的建筑工作室中担任领导角色。由于申请人创立并经营该企业，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她在该工作室中担任领导角色。但她还必须证明该工作室具有杰出声誉，即声誉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标志，或与杰出人物相称。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 附录。

申请人主张其工作室的杰出声誉可从其“有声望且知名的客户”中看出。然而，仅指明工作室的部分客户，在缺乏进一步文件的情况下，并不能证明申请人的事务所具有杰出声誉。记录未证明这些客户如何以及为何选择申请人的工作室，也未提供有关该工作室为这些客户承接的项目的信息。

我们注意到，所主张的客户之一本身即是一家建筑设计公司。申请人提交了该公司网站的打印件，显示该建筑设计公司在“国内和国际竞赛”中赢得了20多个奖项和荣誉提名。申请人未证明其自己的工作室获得了类似的荣誉。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曾就其服务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会计师来信，表明申请人年收入超过50,000阿根廷比索，而“[其他艺术家的收入未超过……每年22,000.00美元]”。该信未引用任何来源，也未附任何支持性证据。该信的英文译本将申请人称为“建筑师-艺术家”（西班牙文原文为“arguitecta-artista”），同时将其收入与“[其他艺术家的收入]”（“artistas”）而非其他“建筑师-艺术家”进行比较。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不包含受益人薪资和报酬的证据”，且申请人未提交数据以便将申请人的收入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收入进行比较。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会计师来信中的数字，但这些数字并未直接记录申请人的收入；未具体说明申请人所提供的服务；未指明所主张的“其他艺术家”平均收入的任何来源；也未表明这些比较数字与从事与申请人相似工作的个人有关。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该信未提供足够信息以进行法规语言所要求的比较。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 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作品所获认可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展示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获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所提交的证据描绘的主要是地方性声誉，首先在[已隐去]，后来在[已隐去]

此外，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部分证据涉及其建筑工作，其他证据与其作为艺术策展人的工作有关，而记录中少量材料涉及其制作时尚配饰的工作。虽然申请人自称“ 视觉艺术家 ”，但使用这一统称是否足以将其所有不同努力归入一个可识别的、集体的“ 领域 ”并不明显。这在申请人建筑工作的背景下尤为相关，该工作似乎在她2014年离开阿根廷时即已结束。申请人必须证明她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从事其所主张杰出能力领域的工作。该法第203(b)(1)(A)(ii)条。申请人在其主张已满足多项标准（例如与奖项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时 heavily 依赖其建筑工作。申请人在美国七年的商业活动不涉及建筑，而是担任艺术策展人和制作时尚配饰，因此她未表明其打算继续在建筑领域工作。因此，她此前作为建筑师可能获得的任何认可，与其作为艺术策展人和时尚配饰创作者的计划工作仅具有边缘相关性。

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